

拒不配合过户 原房东被判承担多支出的土地出让金

本报讯 (晚报记者 甄泽)近年来,满足上市交易条件的安置房越来越多,由此产生的纠纷矛盾也日益增多。日前,记者从新吴法院了解到,在一起涉及安置房买卖纠纷中,原房主因不愿配合过户,导致交易拖了一年多才完成,最终法院判决原房主承担多余的费用。

前些年,朱某、雷某将他们名下的一套安置房以16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凌某、方某,双方约定过户费用由凌某一方承担。但等到房屋可以过户时,朱某、雷某却没有配合办理过

户手续。2018年1月,凌某、方某将朱某和雷某诉至新吴法院,要求对方履行过户义务。

新吴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朱某、雷某配合凌某、方某完成房屋过户,过户时产生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契税等均由凌某、方某负担。朱某、雷某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过即使两级法院均判决朱某、雷某败诉,但两人依旧拒绝履行

过户义务,无奈之下,凌某、方某向新吴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间来到2019年3月,房屋终于完成了过户,但新的问题随之而来:由于朱某和雷某的不配合行为,导致最终完成过户的时间较晚,凌某、方某因此多交纳了部分土地出让金。凌某、方某因此再次向法院起诉,要求朱某、雷某赔偿土地出让金上涨造成的差额损失。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

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据法官介绍,该房屋是2019年3月法院执行阶段才完成过户登记,但此时相比于2018年初,实际办证时土地收益等费用价格上调产生了费用差额15893.80元,该部分费用是因朱某、雷某在凌某、方某提出过户主张后未能及时配合办理所致,所以朱某、雷某应当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据此,法院判决,朱某、雷某赔偿凌某、方某土地出让金差额损失15893.80元。



新市民子女展示才艺

昨天下午,第十四届无锡市新市民学校(子女)才艺展示活动在无锡市少年宫青少年音乐厅举办。本次活动面向全市新市民学校的孩子们,近800名分别来自辽宁、河北、安徽、山东、贵州、甘肃等多个省市自治区的孩子登台展示。表演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多彩。

(方正)

女子趁隙 盗窃喜烟被抓获

本报讯 近日,蠡园开发区派出所民警走访中得知,辖区一家酒店举办的婚宴上有些香烟被偷走了。警方对此展开调查,第二天嫌疑人再度出现,被酒店员工当场扭获。

当天中午民警接到报警赶到酒店时,看到被工作人员拦住去路的一名中年女子神色慌张。民警检查发现女子随身携带的拎袋中有多包香烟。“这烟哪里拿来的?”“餐厅那里拿的。”“举行婚宴的人你认识吗?”“……”工作人员告诉民警,前一天酒店举办的婚宴上莫名其妙少了几包香烟,虽然失主因为种种因素没有报警处理,但工作人员怀疑有人溜进婚宴趁隙盗窃。第二天酒店里又有人举办婚宴,工作人员留意到一名女子在宴席开始前一段时间进入酒店转悠,手里挎着外套还拎着袋子。女子鬼鬼祟祟,且很快察觉到自己行踪被发现想要逃跑。闻讯赶来的其他工作人员将她堵在卫生间并报了警。

据调查,嫌疑女子姓杨,酒店的公共视频显示她曾多次进入酒店盗窃婚宴上的香烟。杨某到酒店时通常婚宴还没开始,新人和家属正在外面迎接宾客,婚宴大厅里多是一些工作人员,只有零星几名宾客落座。杨某趁四下无人注意,冒充宾客佯装寻找座位来到还无人落座的酒桌前,用衣服做掩护把桌上的香烟藏进环保袋。如此反复偷了几桌香烟之后,杨某才离开现场。杨某交代,以前自己参加宴席时发现桌上的香烟无人注意,即使偷偷顺走,宾客也只当是同桌人拿的,而新人和家属则头绪繁多无暇顾及,过后也很难发现。杨某便起了贼念,多次盗窃香烟共计50多包,价值3000多元。

(小任)

被执行人在法院“暗度陈仓”被识破

本报讯 这边厢和法官、申请人协商解决问题,暗地里却指使他人偷偷转移财产。近日,在梁溪法院处置的一起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就来了这么一手“暗度陈仓”。

“法官,我看到唐某了,你们快来!”近日,梁溪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吴阳磊接到了一执行案件的申请人林某的电话,之后便立即赶赴现场。之所以这么着急,是因为这名唐某在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始终逃避与法官的见面,因此听到唐某的消息,吴阳磊放下手中的事情就去往现场。

据介绍,唐某承租了林某名下的一处房产,但是却拖欠租金

不肯支付,前前后后欠了有7万余元。林某多次催讨无果后,只能向法院起诉。案件事实清楚,梁溪法院判决唐某向林某支付拖欠的租金,但唐某始终不主动履行。之后,案件便进入到执行程序,期间法官多次与唐某联系,唐某仅仅委托律师到法院声称愿意协商解决,本人却始终拒绝出面,也从来不出还款方案。因此,能否找到唐某本人对申请人债权的实现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这才有了上述的一幕。

不过即使是面对法官,唐某依旧态度蛮横,不愿履行判决,执行法官随即将唐某拘传至法院。

这下唐某总该老实了吧?令人没想到的是,唐某人在法院与申请人林某协商,暗地里却指使他人偷偷将涉案房屋内自己的物品搬空了,法官得到消息并核实后,认为唐某具有逃避执行的恶意,决定对唐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并当场送达了司法拘留决定书。

当晚,唐某在法院羁押了一夜,次日下午被送交拘留所。见真要被拘留,唐某傻了眼,终于认识到逃避执行的后果,进拘留所当天就委托律师归还了3万余元,一星期后又付了8000元,并就余款5万元与申请人达成和解。

(甄泽)

在微信上冒充领导 兄弟俩诓了宜兴老板18万元

本报讯 “领导”主动添加微信,寒暄后提出转账要求,遇到这种情况可要小心。宜兴法院日前审结了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两兄弟在微信上冒充领导加企业主为好友,共计骗得18万元。

潘某经营一家花店,受疫情影响生意不佳,无奈关门。没有收入来源,潘某与堂弟潘某某商量利用网络进行诈骗。两人一拍即合,在网上搜索各种诈骗案例,选中了“冒充领导”这一手段,开始修炼诈骗“秘籍”。2020年9月,潘某兄弟大量搜索各地企业信息,选取其中注册资金较多的企业,将法定代表

人姓名和手机号存档,同时将企业所在辖区政府领导的姓名和照片对应保存。接着,两人在网上购买多个微信账号,将微信头像、姓名设置为辖区领导,再去添加对应辖区企业老板的微信。

一番“私人订制”后,潘某兄弟顺利添加到了宜兴一企业主的微信。“企业生意不错吧?有没有困难需要解决?”潘某兄弟佯装某领导的口吻,细致关心企业发展情况,让企业主心存感激,信以为真。过了一段时间,这位假冒的“领导”便以亲戚公司需要资金周转,但个人账户不方便转账为由,需借用企业账户。为了进一步获取企业主的信任,潘某兄弟用图

片编辑软件,伪造了8万元和10万元的转账记录发给对方。领导需要帮忙,还先行转账了,企业主丝毫没有怀疑,立即将18万元转到“领导”指定的账户。第二天,企业主查询到账户内并未收到钱,方才发现自己上当受骗了,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宜兴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潘某、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最终,两被告人均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何小兵)

2021年12月8日 停气通告

因燃气施工需要,下列用户将按计划停气:春潮花园一区10#~15#、25#~27#、15#-1~15#-2,停气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08:00至2021年12月8日17:00,停气时长为9.0小时。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